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、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数据，获悉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钜鸿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钜鸿公司”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、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、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、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/冻结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份比例	质押、冻结开始日期	质押、冻结解除日期	质权人/司法冻结执行人
钜鸿公司	否	6,623,000	8.64%	0.47%	质押起始日：2016年09月12日；冻结起始日：2018年11月22日	2020年08月19日	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合计	--	6,623,000	8.64%	0.47%	--	--	-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钜鸿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钜鸿公司	76,611,779	5.40%	0.00	0.00%	0.00%	0.00	0.00%	0.00	0.00%
合计	76,611,779	5.40%	0.00	0.00%	0.00%	0.00	0.00%	0.00	0.00%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,611,77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.40%，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，钜鸿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无质押、冻结以及限售情况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3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8月21日